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建議向於記錄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透過把本公司部份資本公積金撥充資本的方式進行該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每持有10股股份股東可獲派8股紅股（即股東每持有10股內資股、10股非上市外資股或10股H股將可分別獲派8股內資股紅股、8股非上市外資股紅股或8股H股紅股）。
2. 若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批准建議透過該紅股發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19,600,000元。
3. 若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批准以下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附註1）：
  - (i) 本公司章程第21條；及
  - (ii) 本公司章程第25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苓苓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2. 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不遲於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  
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3.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本公司股東應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6.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華國平、良威、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 馬新生、徐波、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張暉明及夏大慰